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351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客佳言

申 请 人 陈紫欣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

代理机构 中合国际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开胃酒；苹果酒；鸡尾酒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葡萄酒；利口酒；黄酒；咖啡利口酒；由谷物蒸馏的白酒